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等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省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宿国资〔2025〕40 号）要求，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执行，并完善第五章党的组织部分内容，重新制订《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需相应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柬埔寨分公司暨参与项目投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柬埔寨设立分公司，参与当地项目投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德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宿州宿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宿马建发”）作为融资主体向德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融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75,000,000.00）保理融资，保理融资所用项目为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尾水净化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皖创环保”）。

保理融资方式为：德融保理受让皖创环保因向宿马建发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而享有的对宿马建发的应收账款，并给予宿马建发应收账款项下的账期调整。

宿马建发作为融资主体（应收账款“买方”及“债务人”）与德融保理签订《供应链保理融资服务协议》承担本次保理融资还本付息。皖创环保作为应收账款卖方需与德融保理签订《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部署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